

##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食品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5 年 1 月 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食品 A 份额、国泰食品基金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4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5 年 1 月 7 日食品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1 月 6 日的食品 A 份额净值保留 3 位小数（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食品 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 年 1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0.972 元，扣除 2014 年约定收益后为 0.9576 元，与 2015 年 1 月 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 年 1 月 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